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一次偶然機緣下聽到某視障協會社工提到該協會長期輔導個案中有 11 位視障青少年有社交技巧需求，並且經常不知如何面對社交挑戰。這些需求及挑戰含自我評價低、不知道該如何和人寒暄、無法因應他人挑釁、也無法辨識對方說話的真誠度，因此引發研究者對此議題的重視。在進一步閱讀國內外文獻後也發現，視障青少年在人際互動方面確實有困難。例如，他們因視覺限制下很難透過視覺線索學習如何給他人回饋、模仿他人的回饋 (Shapiro, Moffett, Lieberman, & Dummer, 2008)。另有國外學者針對 54 位視障青少年 (40 位男性及 14 位女性) 與 385 位明眼青少年 (172 位男性及 213 位女性) 的社會心理發展做研究、以自陳問卷做資料蒐集，結果顯示這些視障青少年比明眼青少年有較多的孤寂感及社交困難，其中視障女性青少年比明眼女性青少年更有社交技巧上的困難 (Huurte & Aro, 1998)。非口語訊息的解讀也是他們的弱勢，因為無法辨識他人臉部表情及身體姿勢 (D'Allura, 2002)。更甚者有些視障青少年由於缺乏社交技巧常容易導致低自尊與負向自我概念 (Van Beek, 1988)。

同儕社交技巧是青少年在發展人際目標中很重要的能力，隨著年齡的增長，青少年在家以外的時間幾乎都是和同儕在一起，此時同儕團體對青少年的影響甚於家庭，而這些影響包括人際關係 (Kim, 2003)。有研究指出，視障學童較缺乏同伴的來源，同時也較少有玩辦家家酒的經驗，因此視障學童多半獨自玩或和成人玩的經驗較多。即便視障學童在操作玩具或和成人遊戲，他們玩樂的模式通常是一成不變的 (McAlpine & Moore, 1995)，再加上基本社交及維持友誼的困難，使得他們在青少年階段更需學習與同儕互動的社交能力 (Shapiro et al., 2008)。因此，視障學童在學校和同儕互動的情形更是需要大眾去關心及協助的 (Sacks & Wolfe, 1998)。

在搜尋國內的學術電子期刊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之後，研究者發現國內目前並無研究專題聚焦於視障青少年與其明眼同儕互動之議題。國內現有對於同儕社交技巧的研究較多偏重於自閉症、智能障礙者及情緒障礙者 (王志全, 1995; 王櫻芬, 1997; 方朝蕙, 2001; 吳秋燕, 1999; 鈕文英、王欣宜, 1999; 蔡淑玲, 2002; 鄭惠囊, 1997)。視障青少年和一般明眼青少年同樣渴望有正常的同儕社交互動，及因應社交挑戰之技巧，只是視障青少年受到視覺障礙的影響，無法透過視覺的回饋覺察同儕的情緒變化及反應，因此有時很容易對同儕的反應有錯誤的解釋，故長期下來也會影響其人際關係。

本研究嘗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探討視障青少年在同儕社交的需求及所面臨之挑戰，並探究因應上述需求與挑戰所實施之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的成效。而視障青少年社交技巧需求是指其同儕社交上應具備但目前卻缺乏的能力；在同儕社交所面臨的挑戰是指其在學校環境中所遭遇到的委屈及被欺負，對這些視障青少年來說就是挑戰。因此他們也需要學會問題

解決策略去因應這些困境。因此，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視障青少年在同儕社交的需求為何？
- 二、視障青少年在同儕互動所遇之挑戰為何？
- 三、因應上述需求與挑戰所實施之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的成效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視障青少年的定義

視障青少年是指全盲或弱視的青少年。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四條，視障是指視力未達萬國優眼視力測定值 0.3 者，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教育部，2006）。全盲只能感受到物品移動和形影，而且走路時必須依靠手杖。視力值在 20/200 到 20/70，稱為弱視（萬明美，2001）。輕度或中度弱視者可以透過剩餘視覺去學習，但在閱讀一般字體時需借助放大鏡或透過擴視機將字體放大後才能閱讀（鄭靜瑩、張千惠、陳明聰、趙敏泓，2008；Bozeman & Chang, 2006）。然而，依據功能性視覺評估結果，重度的弱視者與全盲者之功能視覺均無法看清楚與其互動者之五官與臉部表情（Bozeman & Chang, 2006）。

青少年（adolescents）一詞是來自拉丁文的動詞“*adolescence*”，是指生長至成熟，強調是一個歷程而非一段固定的時間。有以年齡來定義：在美國，成熟的年齡被定在 15~18 歲，但非一成不變，青年前期約在 12~15 歲，青年中期介於 15~18 歲，青年後期則是 18~22 歲間。我國近來學者認為青少年可擴為 11~21 歲。也可從身體發展來看：青少年是生理發展的時期，是個體生理變化最顯著最急速的時期，也是個體自我認同形成的關鍵時刻（黃芳銘、楊金寶、許福生，2005），從第二性徵出現持續至十八、九歲或 20 歲出頭（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2）。

本研究焦點團體成員中的視障青少年，包括全盲及弱視，以國高中生為主，年齡的分布範圍是 13~18 歲，這些青少年分別就讀於不同的一般學校。

二、社交技巧的定義與內容

McFall（1982）從兩個模式來定義社交技巧：首先強調氣質模式，主要認為社交技巧是潛在的，跨情境的反應素質；但因前項定義太抽象性，他後來又從分子結構模式來看社交技巧，亦即，社交技巧是情境特有的行為，它和潛在的人格特質無關（Gresham, 1986）。另一學者 Kazdin（1979）則認為，社交技巧是社交能力的一部分。近代研究較傾向社交技巧可以用來增進好行為及減少負向的行為（Strain & Odom, 1986）。社交技巧也是一種在社交範疇內以特有方式與他人互動的能力，而所謂的特有方式就是可被接受且是有效的方法（Gresham, 1986）。社交技巧是一種複雜的能力，它不僅能被他人的正向或負向增強所引發，同時也可被他人給